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暗查暗访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市安委办决定在春节期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暗查暗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暗访暗查范围

重点暗查暗访消防、燃气、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运输、旅游、工贸、建筑施工、大型综合体、特种设备、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情况。

二、暗查暗访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一系列会议精神情况。

（二）各区、各部门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安排部署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以及值班值守等情况。

（三）消防领域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河南南阳“1·19”重大火灾和江西新余“1·24”特大火灾事故教训，重点检查公众聚集场所、特殊敏感场所、混合经营类场所、“九小场所”和居住场所等部位火灾防范落实情况。

（四）粉尘涉爆领域要深刻汲取江苏常州“1·20”粉尘爆炸事故教训，重点检查粉尘涉爆企业静电风险研判管控和工贸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督导各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部署开展。

（五）烟花爆竹领域要深刻汲取江西省宜春“1·9”燃爆事故和湖南省醴陵“7·11”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领域超许可生产、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员超量等违规环节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和产品质量各环节违法违规打击情况。

（六）地质灾害领域要深刻汲取云南昭通“1·22”山体滑坡、宜昌五峰“7·8”山体滑坡灾害教训，重点检查城镇、村庄、学校、景区等人口聚集区和交通公路沿线边坡、居民建房切坡以及在建和已建工程周边等重点区域，尤其工业场地、施工工地、职工宿

舍、临建设施等选址是否科学等问题。

（七）危化品领域要深刻汲取内蒙、山东、辽宁等地重大化工事故教训，重点检查特殊作业、开停车、变更等易出事故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交通领域要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和场站安全监管、市内通航水域、船舶、船员及港口码头安全、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建设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

（九）建设领域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建筑施工事故、湖南长沙“4·29”自建房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宁夏“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重点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自建房全过程安全监管。

（十）城镇燃气领域要深刻汲取宁夏“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重点检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及燃气经营、老旧小区燃气、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管控情况。

（十一）有限空间领域抽查重点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及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对有限空间通风换气设备设施维护运行情况。

（十二）森林防火领域重点检查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队伍布防、物资储备、预案制定、值班调度等方面落实情况。

（十三）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重点检查对老旧小区、廉租房等

重点场所以及孤寡老人、特困户、残疾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风险排查情况。

（十四）按照《市安委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工作部署开展立即行动 突出重点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武安〔2024〕4号）部署要求，检查各区各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十五）根据各区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需暗查暗访的其他内容。

三、组织形式

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暗查暗访，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暗查暗访组要结合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持续分战线、分行业开展好安全生产检查督导。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检查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风险隐患防范措施情况，认真查找问题隐患和不足，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交办当地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二）深入整改落实。被检查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暗查暗

访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加以整改，并在规定时限报送整改情况；同时要深入查找各类问题隐患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溯源分析，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全面提升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本质水平。

（三）严肃工作纪律。暗访暗查工作要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进行，督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简务实、廉洁自律，不得因检查而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禁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绿灯”，杜绝执法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

请各安委办、各专委会办公室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4年2月19日前将暗访暗查情况及发现问题隐患清单报送至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联系人：娄宇龙、李建；电话：027-82280435、82897116；邮箱：whaj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